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賴筱文
電話：23959825#3873
電子信箱：swlai@cdc.gov.tw

10421
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2號福音樓11樓兒科辦公室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0031537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疫情進入社區流行階段，為減少COVID-19於矯正機關傳播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全國COVID-19疫情警戒等級已達第三級，為降低COVID-19傳入矯正機關之風險，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，若病人(非COVID-19確診個案)為出院返回矯正機關之收容人，請於出院前2日內採檢進行SARS-CoV-2病毒核酸檢驗，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始得出院返回矯正機關。
- 二、至醫療院所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矯正機關工作人員，屬於有特殊原因仍有陪病需求之固定陪病者，考量戒護人力以2人一組編制，因此放寬為每位收容人每次住院得有2名戒護人員由公費支應檢驗費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指揮官 陳時中